

# 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3〕51号

## 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启动防汛IV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受台风“海葵”减弱后的低压缓慢西移影响，预计9月8日凌晨到10日，我市将有一次大到暴雨，局部大暴雨的降雨过程。

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9月7日23时30分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，严格落实责任对接“三个联系”和特殊群体临灾转移“四个一”机制，及时转移危险区域人员，加强对水利工程、在建工程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城市易涝点、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的防汛安全巡查，对泥石流、土壤水质饱和造成山泥倾泻、塌方，道路交通、山边削坡建房、民房居住安全、渔船等水边安全及其他相关领域，做好排查防控工作，提前向受影响区域预置应急力量和救援装备，切实做

好强降雨及其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防御工作，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值守，落实应急响应期间 24 小时值班工作制度，其中市委宣传部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开平供电局、开平海事处、市气象局、江门市开平公路事务中心请于 8 日 1 时前将值班领导姓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报市三防办，并请以上部门于每天下午 17 时前将当天工作开展情况报市三防办，其他部门按市三防办要求随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。联系人：黎庭伸；联系电话：13527050880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3 年 9 月 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应急值班室；文锋、伟业、国少、树斌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7 日印发

校对：黎庭伸

打字：01